转移支付执行情况报告

上级财政对我县全年各类转移支付补助288146万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257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68083万元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83162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33644万元。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支出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，主要落实上级在节能环保、农林水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教育、卫生健康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。

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5249万元，全部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。主要用于农林水、城乡社区建设、彩票公益金等方面支出。